**广水市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一包：HBGS-202302ZC-010001****二包：HBGS-202302ZC-010002****三包：HBGS-202302ZC-010003** |
| **项目名称：** | **广水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项目（一包、二包、三包）** |

**采购单位：广水市公安局**

**集采机构：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公告（代招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一、 说 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 13

四、 开标与评标 17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9

六、 中标与合同 20

七、 采购信息公告 21

八、 质疑及提交 21

九、 相关条文解读 22

十、 其他注意事项 23

十一、 适用法律 23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一、采购清单 24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24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4

四、技术、服务要求 24

一、 商务要求 27

二、 年度物业管理量化考评管理办法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32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2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5

一、 评标方法 35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5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9

第六章 合同书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3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43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44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46

商务文件组成 47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48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49

附件一：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0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1

附件三：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52

附件四：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53

附件五：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54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55

附件七： 分包意向协议书 56

附件八： 投标书 57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8

附件十：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0

附件十一：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61

附件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63

附件十三： 开标一览表 66

附件十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67

附件十五：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68

附件十六：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69

附件十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0

附件十八：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71

附件十九：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2

附件二十：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3

附件二十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4

附件二十二：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75

附件二十三：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6

附件二十四：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7

# 投标公告（代招标邀请书）

广水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项目（一包、二包、三包）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一包：HBGS-202302ZC-010001

 二包：HBGS-202302ZC-010002

 三包：HBGS-202302ZC-010003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1381-2023-00051

3、项目名称：广水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项目（一包、二包、三包）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预算金额：人民币464.256万元整【说明：（一包）：人民币294.84万元；（二包）：人民币146.016万元；（三包）：人民币23.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464.256万元整【说明：（一包）：人民币294.84万元；（二包）：人民币146.016万元；（三包）：人民币23.4万元】。

6、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合同履行期限：36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明函。

一包：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包：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包：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3年 2月 15日至2023年2月21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om）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2）完成注册登记后，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

（3）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3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湖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8070/）及中国广水网（http://www.guangshui.gov.cn/）上发布。

3.相关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水市公安局

地址：广水市十里办事处辉盛大道特1号

联系方式：0722-6856588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 称：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广水市永阳大道40号

联系方式：0722-6265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先生

电　　 话：0722-6856588

#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容** |
|  | 项目编号 | 一包：HBGS-202302ZC-010001二包：HBGS-202302ZC-010002三包：HBGS-202302ZC-010003 |
|  | 采购计划备案号 | 421381-2023-00051 |
|  | 项目名称 | 广水市公安局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项目（一包、二包、三包） |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4** | 采购人 | 广水市公安局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7**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人民币464.256万元整，服务期限36个月。 |
| **8**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0** | 开标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网上开标（广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2开标厅） |
| **11**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30分钟内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3**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5**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6**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17** | 质疑及提交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8**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19**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5、根据《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和《广水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融资政策的通知》要求，中小微企业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到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申请路径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随州市广水市融资平台（http：//111.47.173.88:9999/guangshui/）—供应商登录”，登录后在“待选择采购订单列表”处选择需融资的采购合同，填写融资申请信息。 |

##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当事人定义**
2.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 **“监管部门”是指：**广水市财政局。
4.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7.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项目属性及定义**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0.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 **“工程”是指**：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1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3.2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15. **投标费用**
16.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1.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4.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悉。
9. **现场考察**
10.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2.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投标文件

1.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采购人已组织过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文件组成）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编制**
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的要求，完整、清晰、正确填写。如本文件表格中的栏目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统一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每一项都不得遗漏。
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1.5.1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11.5.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1.5.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会员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11.5. 4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附件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各部分文件及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7.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8.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9.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0.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1.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4.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5.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 **联合体投标**
2.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3.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9.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0.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6. **如采购人组织项目资格预审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未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说明。

1. **投标有效期**
2.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4. **投标文件签的数量和签署**
5.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不区分正、副本。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投标文件应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投标文件递交**
8.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0.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14.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1.1 采购人在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2.1.2采购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22.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采购人的操作情况。

1. **开标程序**

22.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6）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7）开标结束。

22.2.2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1. **开标异议**

22.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2.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采购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1. **特殊情况的处置**

22.4.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2.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22.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 **资格审查**
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 **评标方法**
5.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9.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1. **评标程序**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5.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17.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5.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中标与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 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6.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7.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1. **合同签订**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采购信息公告

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2.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bbidcloud.com/hubei/xzzq/about.html）和中国广水网（http://www.zggsw.gov.cn/）发布。
3.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质疑及提交

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人提出询问和质疑。提出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6.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7.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8.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9.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相关条文解读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其他注意事项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一包）**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预估）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703-733MHZ,758-788MHZ移动警务通服务 | 套 | 315 | 警务通网络运行服务 | 服务 |
| 警务通终端服务 |
| 5G双域专网服务 |
| 脱敏安全服务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 服 务 期 | 36个月 |
| 频段 | 703-733MHZ,758-788MHZ |

## （二）概述简介

2019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广水市公安局开展了移动警务建设，解决了民警警务通终端、加密卡、数据流量、移动警务应用等警务需求。通过近三年的建设应用，目前，全局民警可以通过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省、市级移动警务应用十余个，涵盖了移动执法、办公、督办和指挥调度、即时通信、信息核查等公安工作各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因警务通服务已经到期，广水市公安局启动了新一轮移动警务建设，本次纳入服务对象为广水市公安局，通过采购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满足民警日益增长的移动办公需求。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

2.《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3.《GA/T1561-2019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4.《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5.《GM/T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6.《GM/T0022-2014IPSecVPN技术规范》

7.《GM/T0024-2014SSLVPN技术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 警务通网络运行服务 | 1.服务期：限定为36个月。 |
| 2.每月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80GB（全国流量）。 |
| 3.每月语音通话：不低于 100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每月短信：不低于 200 条;超出部分需提供承诺报价 |
| 4.提供移动警务专用 VPN 通道，能够接入公安移动信息网。 |
| 5.提供在线安全加密认证服务，配合移动警务平台使用，需适配湖北省公安厅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 |
| 6.要求能够配合移动平台完成安全证书在线签发、身份识别等安全服务等操作。 |
| 警务通终端服务 | 1.屏幕尺寸（英寸）：6.5英寸及以上；2.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安全定制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分辨率：2700x1224像素及以上；4.双卡类型支持：双卡双待；5.电池容量（mAh）：4100mAh及以上；6.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三摄，主摄不低于5000万且支持OIS光学防抖7.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8.运行内存：8GB及以上；9.CPU为国产5G操作芯片10.机身内存256GB及以上并能支持NM存储卡；11.支持66W及以上有线充电12.支持无线充电及无线反向充电13.支持IP68三防等级14.提供原厂质保15.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湖北省公安厅适配性合格报告16.提供所投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17.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在不同ROM空间，采用硬盘分区技术进行物理隔离，系统文件独立。支持一键快速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18.数据流量服务（仅指双系统配套）：（1）提供VPN通道，能够接入湖北省公安厅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2）提供在线安全加密认证服务，配合移动警务终端使用，需适配湖北省公安厅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3）要求能够配合移动终端完成安全证书在线签发、身份识别等安全服务等操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
|  | 5G双域专网服务 | 基于5G网络提供业务服务，通过DNN业务分流方案实现警务通业务隔离和分流要求。需在通用UPF上新建到警务通平台内网隧道，开通5G专用DNN |
|  | 脱敏安全服务 | 对回收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安全保密系统的脱敏处理，恢复出厂设置。 |
|  | 承诺函 | 提供完整服务承诺函，若投标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不能满足承诺函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交付地点：广水 |
| **2**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按月支付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无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警务通终端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起12个月 |
| **5** | 保险要求 | 无 |

**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二包）**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预估）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1800-2100MHZ,3300-3400MHZ移动警务通服务 | 套 | 156 | 警务通基本通讯套餐服务 警务通终端服务脱敏安全服务 | 服务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
| 服 务 期 | 36个月 |  |
| 频段 | 1800-2100MHZ,3300-3400MHZ |  |

## （二）概述简介

2019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广水市公安局开展了移动警务建设，解决了民警警务通终端、加密卡、数据流量、移动警务应用等警务需求。通过近三年的建设应用，目前，全局民警可以通过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省、市级移动警务应用十余个，涵盖了移动执法、办公、督办和指挥调度、即时通信、信息核查等公安工作各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因警务通服务已经到期，广水市公安局启动了新一轮移动警务建设，本次纳入服务对象为广水市公安局，通过采购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满足民警日益增长的移动办公需求。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

2.《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3.《GA/T1561-2019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4.《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5.《GM/T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6.《GM/T0022-2014IPSecVPN技术规范》

7.《GM/T0024-2014SSLVPN技术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 1 | 警务通基本通讯套餐服务 | 1.服务期：限定为36个月。 |
| 2.每月5G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80GB（全国流量）。 |
| 3.每月语音通话：不低于 100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 每月短信：不低于 200 条;超出部分需提供承诺报价 |
| 4.组建内部通信专网，实现网内互拨通话免费 |
| 5.提供专用号码网段，服务期内网段内号码不得给非本单位人员使用； |
| 警务通终端服务 | 1.屏幕尺寸（英寸）：6.5英寸及以上；2.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安全定制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3.分辨率：2700x1224像素及以上；4.双卡类型支持：双卡双待；5.电池容量（mAh）：4100mAh及以上；6.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三摄，主摄不低于5000万且支持OIS光学防抖7.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8.运行内存：8GB及以上；9.CPU为国产5G操作芯片10.机身内存256GB及以上并能支持NM存储卡；11.支持66W及以上有线充电12.支持无线充电及无线反向充电13.支持IP68三防等级14.提供原厂质保15.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湖北省公安厅适配性合格报告16.提供所投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17.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在不同ROM空间，采用硬盘分区技术进行物理隔离，系统文件独立。支持一键快速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 脱敏安全服务 | 对回收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安全保密系统的脱敏处理，恢复出厂设置。 |
| 2 | 承诺函 | 提供完整服务（网络、软件、设备）承诺函，若投标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不能满足承诺函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交付地点：广水 |
| **2**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按月支付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无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警务通终端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起12个月 |
| **5** | 保险要求 | 无 |

**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三包）**

##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预估） | 要求/备注 | 货物/服务 |
| 1  | 3500-3600MHZ移动警务通服务 | 套 | 25 | 警务通基本通讯套餐服务 警务通终端服务脱敏安全服务 | 服务 |
| 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
| 服 务 期 | 36个月 |
| 频段 | 3500-3600MHZ |

## （二）概述简介

2019年，按照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广水市公安局开展了移动警务建设，解决了民警警务通终端、加密卡、数据流量、移动警务应用等警务需求。通过近三年的建设应用，目前，全局民警可以通过移动警务终端使用省、市级移动警务应用十余个，涵盖了移动执法、办公、督办和指挥调度、即时通信、信息核查等公安工作各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实战效果。因警务通服务已经到期，广水市公安局启动了新一轮移动警务建设，本次纳入服务对象为广水市公安局，通过采购移动警务网络及平台服务，满足民警日益增长的移动办公需求。

##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GA/T1466.1-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1部分：技术要求》

2.《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2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

3.《GA/T1561-2019移动警务系统总体技术要求》

4.《GB/T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5.《GM/T0034-2014基于SM2密码算法的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6.《GM/T0022-2014IPSecVPN技术规范》

7.《GM/T0024-2014SSLVPN技术规范》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备注 |
| 1 | 警务通基本通讯套餐服务 | 1.服务期：限定为36个月。 |  |
| 2.每月5G网络数据流量：不低于80GB（全国流量）。 |  |
| 3. 每月语音通话：不低于 1000 分钟，全国通话，全国接听免费；每月短信：不低于200条；超出部分：语音0.15元/分钟，流量5元/G,短信0.1元/条。 |  |
| 4.组建内部通信专网，实现网内互拨通话免费 |  |
| 5.提供专用号码网段，服务期内网段内号码不得给非本单位人员使用； |  |
| 6视频彩铃、通信助理、云盘 |  |
| 警务通终端服务 | 屏幕尺寸（英寸）：6.5英寸及以上； |  |
| 操作系统：需提供所投产品安全定制系统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  |
| 分辨率：2700x1224像素及以上； |  |
| 双卡类型支持：双卡双待； |  |
| 电池容量（mAh）：4100mAh及以上； |  |
| 主摄像头：后置摄像头：三摄，主摄不低于5000万且支持OIS光学防抖 |  |
|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1300万 |  |
| 运行内存：8GB及以上； |  |
| CPU为国产5G操作芯片 |  |
| 机身内存256GB及以上并能支持NM存储卡； |  |
| 支持66W及以上有线充电且支持无线充电及无线反向充电 |  |
| 支持无线充电及无线反向充电 |  |
| 支持IP68三防等级 |  |
| 提供原厂质保 |  |
| 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验报告及湖北省公安厅适配性合格报告 |  |
| 提供所投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 |  |
| 两个系统独立运行在不同ROM空间，采用硬盘分区技术进行物理隔离，系统文件独立。支持一键快速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感应切换，系统切换时间小于2s。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  |
| 脱敏安全服务 | 投标人需按照湖北省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管理办法对到期终端进行脱敏服务。 |  |
| 2 | 承诺函 | 提供完整服务（网络、软件、设备）承诺函，若投标公司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不能满足承诺函内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内 容 |
| **1**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交付地点：广水 |
| **2**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按月支付 |
| **3**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无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警务通终端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起12个月 |
| **5** | 保险要求 | 无 |

#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说明：**资格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对应放入投标文件的“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中，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3.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其他组织**
5.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6.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7.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8.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严格按照附件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2.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标段一：**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标段二：**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标段三：**供应商须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

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3.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4.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报告。
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7.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  |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工期（服务期限）、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  |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
|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  |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 |
|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39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的； |
|  | 依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为“节能产品”的货物，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
|  |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  |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未按要求提供《符合性审查对照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商务评议对照表》和《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的； |
|  |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1. **澄清有关问题**
2.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0.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1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合同书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 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6 附件；

4.6.1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4.6.2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4.6.3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6.4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与第二部分、第三部分文件页码连续。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4. **法人**
5.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6.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其他组织**
8.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9.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0.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1.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应按附件一格式提交“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应按附件二格式提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三格式提交“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应按附件四格式提交“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函**”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应按附件五格式提交“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应按附件九至附件十二格式提交相应声明函或者相应的情况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2、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商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投标）（附件六）；
3.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分包）（附件七）；
4. 投标书（附件八）；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
6.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十）；
7.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附件十一）；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9. 开标一览表（附件十三）；
10.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十四）；
11.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五）；
12.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本项目不适用）**（附件十六）；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十七）；
1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附件十八）；
1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十九）；
16.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附件二十）；
17.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二十一）；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9.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二十二）；
20.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三）。

**广水市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公章）：**

**二〇 年 月**

**格式（参考）说明：**

##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服务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
2.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四）；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服务的声明函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AC%E5%8F%B8)名称)\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_ \_以下简称乙方

(甲[公司](https://v.66law.cn/shuofa/gsf/gsfgd/%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5%85%AC%E5%8F%B8)名称)\_\_、 （乙公司名称)\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_\_\_\_\_\_\_项目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甲方为联合体主体，乙方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https://www.66law.cn/special/zb/%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6%8B%9B%E6%A0%87)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联合体分工原则：

甲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乙方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负责的工作为： 。

4、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_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就 （项目名称）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3）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4）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其他:……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书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全称 ） 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服务文件。**
4. **投标数据文件（Excel格式）**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 详见“投标数据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含明细）总报价 ；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 ，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1.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水市财政局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属于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属于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行政单位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日  期：

1.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广水市财政局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是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企业制造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产品；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相关证书的产品；制造疝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依据：**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水市财政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印发《2020年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的通知”。

**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开标一览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分项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项目工期/交货期****（服务期限）** | （单位：日历天） |
| **质保期** | （单位：年） |
| **备注** | 1）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进行价格扣除情形的，**需扣除的价格**合计（大写）：2）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的价格**合计（大写）：3）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2、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备注”栏适用于存在价格扣除的情形，投标人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5、本表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货物1（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2（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3（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4（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5（工程或服务） |  |  |  |  |  |
|  | 货物6（工程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量 |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本项目不适用）**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投标人 | 全 称 |  |
| 地 址 |  |
| 邮 编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 户 银 行 |  |
| 帐 号 |  |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
| --- |
| 粘贴转帐、电汇或网上银行凭证（清晰影印件）注：在交款凭证备注中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说明：**投标人应认真填写银行信息，与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查退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水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 XXX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投标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清晰彩色影印件） |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日   期：